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彥竹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40

傳真：(03)3472411

電子信箱：800153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10010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製「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篇及體驗篇（影片）」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110年10月26日國健慢病字第110066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腦中風健康識能，及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，國健署編製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素材、腦中風體驗等活動影片，俾利廣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影片及相關素材置於該署健康九九網站，網址如下：桌遊篇（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987>）、體驗篇（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988>、桌遊素材（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844>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四、上開影片及素材如有疑問，請洽該署承辦人員：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22-0888分機701，電子郵件：cwcl@hp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各醫事團體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編號	838
收文日期	110.11.2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邱紋絹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01
傳真：0225220709
電子郵件：cwcl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006603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篇及體驗篇（影片）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職場、社區種子人員辦理相關活動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社區及職場相關人員的腦中風健康識能，及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，本署編製腦中風健康識能桌遊素材、腦中風體驗等活動影片，俾利職場、社區種子人員推廣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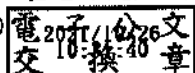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影片置於本署健康九九網站(桌遊篇：
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987>、體驗篇：

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988>，另桌遊素材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6844>)，歡迎多加利用，惠請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北醫學大學(林立峯副教授)、臺北醫學大學(北區健康職場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中區健康職場中心)、盛順健康事業有限公司(南區健康職場中心)



健康促進科 110/10/26 12:05



1G1100100801 無附件